書評
考古人類學刊・第 88 期・頁 163-166・2018
DOI:10.6152/jaa.2018.6.00010

「無常空間」的潛在社會及公共意義

蔡侑霖
東華大學社會學系

感謝徐進鈺教授深刻的評論與提問，本文就針對「無常空間」（fugitive space）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誠如徐教授所言，台灣的地價稅偏低，與土地徵收息息相關的是，地價稅與土地徵收制度中開發前地價價格的計算基準是依據「公告地價」，在都市或都會區周圍，「公告地價」與實際交易價格間存在大幅價差，對於地主而言恐怕都已經是常識，在承平時期大家賦稅輕鬆，也習以為常，然而一旦碰上土地徵收，就因徵收價格遠低於市價而產生問題。事實上，在過去，「區段徵收」擴大使用即為公部門回應該問題的方式之一，試圖透過將地主轉變為與公部門聯合開發的行動者，使其分享部分土地開發利益而化消抵抗，2011 年底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後改採「市價」徵收，亦為公部門對晚近幾年抗爭行動迭起的回應（鍾麗娜 2013）。

土地與一般商品不同，具備壟斷性、外部性與公共性等特質，都市社會學者也已經注意到，例如撰寫 *Urban Fortunes* 的 John R. Logan 與 Harvey L. Molotch（1987），然而上述討論顯示，私有地產是一項商品，可以透過市場交易實現交換價值，在台灣社會恐怕已然是根深蒂固的看法，我在文中也提到，這亦是當代土地性質之一。在二重埔與三重埔聚落，即便農地是承擔在地人群經濟安全想像的逃離空間，農地主對於土地價格其實是敏感的，對於土地增值也有所期待，有些農地主在地價飆漲下出售土地獲利，儘管在一些案例中，這樣的行為會引起家族內紛爭，顯示親族間的道德倫理性還發生作用，但已難再是阻擋土地從社會關係中解離並進入市場的力量。

在這個意義下，在地人民透過日常住居與營生活動，在土地使用上逃逸出尋常時期的國家管制，不斷與其折衝而開創出來的「無常空間」顯然是個私人空間，這樣的土地使用有時還可能產生負面外部性，展現在晚近關於農地上違章工廠的爭議。再者，私人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產這個性質是個兩面刃，一方面固然使抗爭農地主得以訴諸於私有財產權不容侵犯的權利論述，然而在公部門與開發商不斷宣稱完成開發後預估的高額地價可以讓農地主一夕致富下，對於許多不熟悉「區段徵收」實際運作與制度性變革的公眾而言，對抗爭農地主的看法恐怕與公部門、開發商與投資客如出一轍，視其為不僅坐享土地利益，還要因私害公的貪得無厭之徒。

事實上，抗爭農地主與包括台灣農村陣線等介入的運動組織不是沒有意識到這個面向，並嘗試加以翻轉（蔡培慧 2010；Tsai 2014），我在文中也提到對於部分原本不是務農維生的抗爭者而言，全面接掌農務是抗爭運動下的展演或行動劇碼，在與運動組織接觸下，強調小農耕作在環境永續與糧食主權上的價值。因此我認為晚近小農論述與實踐是抗爭之果，而不是因。

在地小農論述與實踐的確可能帶來新的社會想像，進而轉化土地的意義，使私有地產具備集體的、社會的意義，就如同李丁讚（2011）倡議的公民農業（civic agriculture），並非強調取消私有財產權，而是透過社會關係確保其使用符合經濟民主與生態永續的原則。這也符應 E. O. Wright（2015[2010]: 171）在《真實烏托邦》中提到的「社會所有制」概念，「社會所有制」不見得與私有財產對立，而是認為社會中每個人對於生產工具與所產生的剩餘享有集體權利，得以一起決定生產工具如何使用與社會剩餘如何配置。

進一步具備集體與公共意義的逃離空間或許是 Andrej Grubacic 與 Denis O'Hearn（2016: 1-2）所稱的「流放空間」（exilic spaces），指涉某些社會與經濟生活之地其社群試圖逃離現代國家治理與資本主義經濟過程，在 James C. Scott（2009）描繪的地理性逃離隨著現代國家發展「距離消除技術（distance-demolishing technologies）」而難以為繼下，Grubacic 與 O'Hearn 提出結構性逃離（structural escape）的可能性，儘管免不了與現代國家與資本主義體系發生關聯，但透過實踐社群內「互助」（mutual aid），以自我組織的方式確保社群的自主性與持續繁衍。

國家行動是引發社群互助的因素之一，Albert O. Hirschman（1984: 38）在 1980 年代初期觀察在阿根廷與智利軍政府統治下的草根社群，指出國家的侵犯引發人們「冬眠的合作精神」（dormant cooperative spirit），開展出合作經濟與抵抗的團結性。然而 Grubacic 與 O'Hearn（2016）承襲俄國無政府主義者 Peter Kropotkin 的看法，他們所討論的互助意涵更廣泛，不僅涉及人群在面臨威脅時以互助尋求生存之道，也不只是社群中的互惠行為，或社群成員以互助方式進行經濟生產及再生產，更指涉達成一個有樂趣與滿足的人生的關鍵，即 doing things together as a community，例如社群成員一起從事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種不具「生產性」的文化活動。Kropotkin 認為越能夠互助的社群越能夠在險惡的環境中生存，Grubacic 與 O'Hearn 延伸這個論點，認為這類社群最能抵抗當代資本主義與國家的入侵。

或許我們可以這麼看，即台灣的土地徵收制度意外地在二重埔與三重埔聚落打開另類可能性，有可能透過在地社群的互助實踐，把私有產權性質的逃離空間轉化成更具社會性與公共利益，因此成為更具備抵抗性質的「流放空間」。然而我們也不應該過於樂觀，誠如我在另一篇文章中指出，在地的小農實踐仍與當代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與市場導向的經濟體制深刻扣連（蔡侑霖 2017），是否真的能開創結構性逃離的空間，還有待觀察。

但此刻，我仍願意相信未來是開放性的，就看最終能走多遠，走到何處！

參考書目

李丁讚

2011 〈公民農業與社會重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4：431-464。

蔡侑霖

2017 〈都市化地區「客家」農民的浮現：以風城科學園區周圍的客家聚落為例〉。刊於《在地、南向與全球客家》。張維安編，頁 103-13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蔡培慧

2010 〈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反思台灣農村陣線的行動與組織〉。《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9：319-339。

鍾麗娜

2013 〈再探變質走樣噬地的大怪獸－區段徵收〉。《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2(2)：82-101。

Grubacic, Andrej, and Denis O'Hearn

2016 Living at the Edges of Capitalism: Adventures in Exile and Mutual Ai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rschman, Albert O.

1984 Getting Ahead Collectively: Grassroots Experience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Logan, John R., and Harvey L. Molotch

1987 Urban Fortun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ott, James C.

2009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 Yale University Press.

Tsai, You-Lin

2014 The Recent Emergence of the Land Justice Movement in Taiwan: A Counter Movement against the Commodification of Labor and Land.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Binghamton Universit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Wright, Erik O.

2015 [2010] 《真實烏托邦》（Envisioning Real Utopias）。黃克先譯。台北：群學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